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统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姓名：余丽红

联系电话：0752-2898295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管理全市各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小微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以全国为总体的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等。

(6) 组织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

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统计改革、统计法治、统计制度方法和地方统计能力建设；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权限内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调查活动。

（8）协助管理县级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助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指导各县区统计信息化建设。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根据惠市委办发[2019]16号文《关于调整惠州市统计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和惠市编[2020]10号文《关于调整惠州市普查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要求。惠州市统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核算科、工业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农村统计科、能源投资科、执法监督科、社会 and 科技统计科等8个科室，惠州市普查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并入局本级核算）。

3. 人员情况。2022年末在职干部职工50人，退休干部职工26人，共76人。所有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继续加强统计法制宣传，营造良好统计执法环境。一是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各项统计法规文件精神，全面掌握各项法治政府和统计法规的核心要义和内涵要求，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担当精神，转化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具体实践。二是依法依规落实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按照“谁出数据谁负责”、“谁报数据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计数据质量层级负责制，强化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明确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分区域、分专业、分岗位的数据质量责任。三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规范统计执法检查行为，对全市联网直报企业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提高检查对象的针对性，优化统计数据质量，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2. 进一步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常规调查任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课题研究，认真做好报表期平台异动数据监测查询和核实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3. 坚信“打铁必须自身硬”，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年报培训会、举办乡镇统计骨干培训班等组织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着力统计基础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指导和完善企业台帐。三是做好“四上”企业审批入库及监测分析工作，继续建立税务部门申报协助制度、“四上”企业申报审批通报制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实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常规统计调查；

3. 收集、汇总、整理、监测分析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4. 加强统计执法，提高数据质量；

5. 加强统计调查和统计服务，提升统计工作整体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度总收入 2687.84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1.62 万元，其他收入 16.22 万元（省统计局拨入统计调查经费）。

2022 年度总支出 272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03.49 万元。基本支出 2275.65 万元，项目支出 427.84 万元。

1.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 年基本支出 2275.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8.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5.16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 8.58 万元。

2. 项目支出。本部门项目支出主要是履行统计职能和完成省统计局、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统计工作经费。2022 年我局项目支出 427.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信息化建设、统计调查、统计监测、统计执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方面。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本部门预算已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各项任务，成效明显。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综合评定得分：97.36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该指标 13 分，自评 11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编制部门预算要求，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全年未出现项目间调剂资金情况，自评 5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671.26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71.26 万元，无差异。自评 4 分。

提前下达率：本部门一般性转移支付“四下”企业调查补助经费 2022 年 2 月下达。自评 2 分

（2）目标设置，该指标 10 分，自评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自评 5.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立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较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 5.0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该指标 25 分，自评 24.56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较高，2022 年本单位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5.44%，自评 5.73 分。

结转结余率：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69.64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671.6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37.77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1.38%。自评 3 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22 年国库集中支付年末无结余。自评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本年度执行率为 91.7%。自评 1.83 分。

财务合规性：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自评 4 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2022 年 2 月下达县区的“四下”企业调查补助经费按各县区“四下”企业调查任务量比例分配，在规定时间内正式下达，自评 3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绩效信息情况：部门预算、决算报告、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并通过公开规范性检查，自评 4 分。

(2) 项目管理，该指标 5 分，自评 5 分，

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超过 2 万元经过党组会同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022 年未有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自评 2 分。

项目监管：按规定对各个项目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到位。自评 3 分。

（3）资产管理，该指标 13 分，自评 13 分，

本单位资产月报、年报均能按时报送，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制定了《惠州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办法》、《惠州市统计局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并严格按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合规，未在审计中发现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02.94 万元，同比增加 145.21 万元，增长 26.0%，主要原因是政府三年滚动项目“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22 年投入建设资金 202.76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372.65 万元，累计折旧 320.75 万元，净值为 51.9 万元，在建工程 581.0 万元。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35.93 万元，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综合执法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的资产。资产配置使用严格执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配置资产与单位职能相适应，合理配置，与财力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行为，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固定资产均在使用。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该指标 4 分，自评 4 分，2022 年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62.11 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62.1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64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7 万元）。

（2）效率性，该指标 13 分，自评 12.8 分，2022 年，本部

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深化统计改革，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整体绩效目标均按期完成。但受疫情情况，统计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自评 12.8 分。

（3）效果性，该指标 10 分，自评 10 分，本部门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力求准确、及时上报统计数据，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优质服务。组织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在 2022 年全省统计业务考核中，综合统计和新闻宣传工作、工业统计工作等 13 个统计业务工作被省统计局评为“优秀”或“良好”。

（4）公平性，该指标 7 分，自评 7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全年发布政务信息 152 篇，答复依申请公开件 4 件，回复群众网络问政 105 件，协调相关科室均已按时回复，自评 3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年未发生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投诉意见，群众来信及时回复，自评 4 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精准开展统计调查普查核算，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扎实完成常规统计任务。一年来，市统计局扎实做好“四下”企业抽样调查、人口就业、劳动工资、社会科技、能源和名录库等统计工作，重点组织做好规上企业和 409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数据报送工作，成绩明显。基本单位名录更新维护达

76175 家，同比增长 91.7%。2021 年在库一套表单位达 8180 家，首次超过中山市居全省第五。2022 年 1-10 月，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282 家、退库 142 家，在库单位 8478 家（初步统计数），同比增幅居全省前列。二是抓早抓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工作。市统计局把五经普列入本年重点工作任务，专题研究部署并完成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全市五经普筹备机构的组建，比以往历次普查提早半年左右完成市级经费预算，为正式普查提供组织保障和足额资金支持。先行先试，承接国家在省开展的“研究解决产业园区统计相关问题”试点任务并圆满完成，试出惠州园区统计可供全国借鉴的经验，为正式普查打下坚实基础。三是积极开发利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抓好成果转化。市人普办（设在市统计局）已完成人普课题研究、人普资料编印、人普档案整理工作，通过成果转化，更加准确、全面地分析我市人口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等状况，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四是协助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完成重要调查和专项调研。强化组织协调，以“五个到位”（领导到位、样本核查到位、两员选聘、培训到位、调查小区建筑物和住房单元核实完成到位、宣传动员和物质保障到位），顺利完成 2022 年全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协助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开展企业生产经营调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统计调查和工业等统计领域 10 多项专题调研。根据市领导指示开展“小微企业生存现状调研问卷”调查、仓储物流业发展现状调研，形成分析报告并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五是高效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密切与省统计局的沟通联系，主动到省统计局拜访对接 8

次，争取上级支持。加强请示汇报，取得市政府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温金荣市长主持召开全市统计工作座谈会，常务副市长出席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对统计工作不断加温推进，市统计局列席市政府常务会、参加经济形势分析会对统计核算指标测算进行详细分析，对涉及 GDP 核算的各部门、各行业的 41 个基础指标及相关的价格指数做好提醒预警，定期开展地区生产总值季度和年度统一核算，较好的完成各项核算指标，月度和季度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居全省或珠三角前列，前三季度 GDP 核算增长速度领跑全省各市，如实反映了惠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体现各县区各部门工作成果，体现惠州为全省稳增长作出的贡献。

（2）持续优化统计服务，数据为需求者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市统计局充分发挥统计工作职能，坚持数据为需求者服务导向，强化统计调研、监测、分析，为党委政府、部门、基层及企业提供良好的统计服务。一是积极为党委政府提供统计服务。每月对投资、消费、工业、服务业等各项发展数据加强监测，撰写详细的经济运行分析材料，编印《惠州统计监测月报》和惠州统计分析 15 期，开发“惠州看数”系统平台，为党政领导提供及时、详实的数据服务以及决策参考。积极就统计工作的重大工作、难点亮点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请示汇报，积极回应市领导关注。撰写《关于我市农业统计有关情况的报告》《规模以上采石、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造业生产情况》等报告 3 篇专报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获市领导肯定批示。二是主动做好部门统计服务。联合部门召开座谈会 10 次，联合调研 7 次，共同印发文件 3 份，送

上门指导服务2次，联合开展培训5场培训人员540人次。深化部门数据推送工作，使各部门更加及时、全面掌握行业管理部门数据，助力行业发展。不断提高统计数据服务的时效性，全年为两办、经济管理部门提供全方位的统计数据服务，提供详尽的指标数据及分析资料。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做好质量强市考核、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等考核监测任务，助力部门主业考核获的好成绩。三是积极为基层、企业提供统计服务。到7个县区调研至少2遍，为县区经济运行把脉开方，全年共开展调研41次，调研企业80家。对116个单位（项目）开展常态化“服务型”数据质量检查，帮助企业解难题促发展。发布《2021年惠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印《2021惠州信息统计手册》《2022年惠州统计年鉴》，每月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解读统计数据，全年发布政务信息152篇，答复依申请公开件4件，回复群众网络问政105件，满足社会各界不断增长的统计需求。

（3）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统计监督效能进一步发挥

市统计局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法治建设目标，落实《监督意见》和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的具体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治统”，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根本，加大统计监督力度，为全市统计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一是推动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以及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汇编》和《广东统计条例》文件精神，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传达学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和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筑牢“两防”

思想防线。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分别于3月、4月、8月作了专题学习，县（区）党委政府和统计机构先后开展学习39次。将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信用建设宣传宣讲贯穿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调研等工作中，引导企业依法统计、守信统计。今年，宣讲法律法规298家（次），举办法律专题讲座1个，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及案件选编》折页4000余册，举行“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各1次，参加惠州电台“午间说法”1次。

二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杜绝软执法、假执法、选择性执法。今年，对6个县区、13个镇（街）的48个企业（项目）开展市级统计执法检查。各级统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共182个企业（项目），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2家，立案调查企业1家。通过执法实践促进市、县（区）执法流程标准化，提高统计法律震慑作用。

三是履行依法统计职能，保障依法独立统计工作。按照全国、全省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安排和要求，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开展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国家统计政令文件和做法清理工作。对718家企业（项目）数据质量核查或入退库检查，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国家统计政令文件和做法的部门2个。

四是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强基础、增能力、再创新”深落实年活动，印发《惠州市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实施细则》，对省统计局方案提出的38条重要举措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部署分三个阶段完成，为2024年底全市达标开好局。加强统计能力和统计队伍建设。成功举办两期

基层统计人员初任培训班，培训各镇（街）任职不足两年或任职以来没有参加过系统业务学习培训的统计人员 120 余名，提高基层统计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动员参加国家统计局执法证考试，今年全市报名参加 2022 年的全国统计执法证考试共 24 人，报考人数为历年之最，缓解统计执法骨干不足的问题。五是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惠州市统计企业信用承诺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统计信用体系制度建设，着力营造企业自主承诺诚信统计氛围。根据惠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惠州市 2021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三方评估结果的通报》，市统计局高标准完成第三方评估，得分为 87 分，比上年提高 18 分，首次进入全市排名前八。

（4）主动探索统计改革创新，统计制度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市统计局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全力参加国家、省统计局部署开展的各项改革工作，结合惠州实际主动探索统计改革创新，推动统计制度化信息化的能力提高。一是健全完善制度建设。完善县区重大事项请示报备工作，探索开展工业统计制度改革，探索开展跨县区经营工业企业产值数据分配方案改革。与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和国家统计局惠州调查队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农业农村统计工作推进机制的函》，对全市农业农村统计工作机制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推进机制的实施范围和具体内容以及部门职责分工。二是推进智慧统计建设。如期完成惠州市统计局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并试用，不断完善粤政易“惠州看数”平台建设，提升统计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大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维护，

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数局、市公安局联合举办的“惠盾-2022”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获得优秀防守单位。

5、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开支，有效发挥内部监督职能是我局工作的重点，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支出，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重大开支需经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现对 2022 年主要经费开支分析如下：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 3.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本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规范经费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

（2）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会议费、培训费管理，提高会议、培训效率和质量，节约经费开支，我局制定了《惠州市统计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惠州市统计局培训费管理办法》，规范会议费、培训费的审批程序、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2022 年会议费支出 2.59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1%；培训费 36.51 万元，比上年下降 46.2%。本局的会议费及培训费开支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国家统计

制度，培训县区、乡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知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意见：

（1）精细管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按照预算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提高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定期督促检查支出情况，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及时了解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对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执行情况分析，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最需要的地方、最有效的地方，确保重大统计改革任务、重点统计工作的经费需求。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情况。